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4.4.1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4.5.15 第 18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創新創業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基礎教育中心	創造力與社會創新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3 學分			
選 修	人科學程	精實創業	3	
	人科學程	社會創新與創業	3	
	人科學程	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	3	
	光電系	創新資訊科技應用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創新科技應用服務	3	
	跨院選修(通)	創意設計方法	3	
	跨院選修(通)	關懷設計	3	
	人科學程	設計溝通與表達	3	
	企企管碩	平台商業模式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3.4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3.5.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創新創業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基礎教育中心	創造力與社會創新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3 學分			
選 修	人科學程	精實創業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	3	
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創新創業場域實作	3	
	光電系	創新資訊科技應用	3	111-2 更改課程名稱
	社會創新研究所	社會創新創業與永續治理	3	
	教育所	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	3	與社會創新研究所合開
	社會創新研究所	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	3	與教育所合開
	博雅教育中心	創新科技應用服務	3	
	人科學程	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	3	
	人科學程	社會創新與創業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創新創業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基礎教育中心	創造力與社會創新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3 學分			
選 修	人科學程	精實創業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	3	
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創新創業場域實作	3	
	光電系	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業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社會創新創業與永續治理	3	
	教育所	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	3	與社會創新研究所合開
	社會創新研究所	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	3	與教育所合開
	博雅教育中心	創新科技應用服務	3	
	人科學程	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	3	
	人科學程	社會創新與創業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創新創業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基礎教育中心	創造力與社會創新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	3	
	人科學程	社會創新與創業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6 學分			
選 修	人科學程	精實創業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	3	
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創新創業場域實作	3	
	光電系	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業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社會創新創業與永續治理	3	
	教育所/ 社會創新研究所	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	3	原課程名稱：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研討
	博雅教育中心	創新科技應用服務	3	
	人科學程	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1.5.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1.5.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創新創業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基礎教育中心	創造力與社會創新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	3	
	人科學程	社會創新與創業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6 學分			
選 修	人科學程	精實創業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	3	
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創新創業場域實作	3	
	光電系	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業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(一)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(二)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社會創新創業與永續治理	3	
	教育所/社會創新研究所	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研討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】

110.5.4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110.6.2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創新創業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(一)	3	二選一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(二)	3	
	服 務 學 習 教 育	創新創業場域實作	2	合併選課
	服 務 學 習 教 育	服務學習：文化設計與社區實 作	1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6 學分			
選 修	基礎教育中心	教育創新與創業	3	
	基礎教育中心	社會創業議題探討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創生議題探討	3	
	基礎教育中心	文化創新議題探討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創新與創業專題	3	
	社會創新研 究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（一）	3	預計110-1開課
	社會創新研 究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（二）	3	預計110-1開課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9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創新創業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(一)	3	二選一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(二)	3	
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創新創業場域實作	2	合併選課
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：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	1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6 學分			
選 修	基礎教育中心	教育創新與創業	3	預計109-2開設
	基礎教育中心	社會創業議題探討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創生議題探討	3	
	基礎教育中心	文化創新議題探討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創新與創業專題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創新創業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博雅教育中心	創新與創業專題	3	預計109-1開設
	服務學習教 育中心	創新創業場域實作	2	
	服務學習教 育中心	服務學習：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	1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6 學分			
選 修	基礎教育中心	教育創新議題探討	3	
	基礎教育中心	社會創業議題探討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創生議題探討	3	
	基礎教育中心	文化創新議題探討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(一)	3	二選一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(二)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